

## 大地保险意外险惠农宝 C 款投保须知

尊敬的客户：

欢迎您选择中国大地保险投保大地保险意外险惠农宝 C 款。当您投保本保险后，我公司将根据您选择投保的主险和附加险险种，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承担相应的保险赔偿责任。

风险是无处不在的。应对风险带来的损失，您可以采取控制的方式消除或减少，可以采取自留的方式靠自身力量解决，还可以通过购买保险的方式将风险损失转移给保险公司。但是，作为风险管理的技术之一，并不是所有的风险都适合或可以采用保险的方法来处理，只有可保风险才是保险公司所能接受承保的风险。保险公司一般通过保险条款中的保险责任条款和免除保险人责任条款对可保风险予以明确。免除保险人责任条款通过把保险人不承保的情形和事由予以排除，使保险费率保持在合理的水平，减轻消费者的投保压力和保费负担；同时有利于实现保险公司稳健经营。

本保险合同在保险责任的基础上，从风险控制角度出发，设置了免除保险人责任条款，明确约定了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赔偿责任的范围，或减轻保险人保险赔偿责任的情形、范围和事由。为维护您的合法权益，在您填写投保单前，我公司就保险合同中的免除保险人责任条款做出如下书面说明，请您仔细阅读。同时，我公司工作人员会针对本免责事项说明书的内容以及投保单所附大地保险意外险惠农宝 C 款条款向您进行详细说明。您也可以随时向我公司工作人员提出询问，或者致电 95590 客服热线，我们将悉心为您解答。

## 一、 保险责任

在合同保险期间内，我司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 1、 意外伤害

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境内因遭受意外而身故、残疾的，保险人承担给付意外身故和意外伤残保险金的责任。

### 2、 意外住院医疗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境内每次遭受意外并在保险人指定或者认可的医疗机构住院治疗由该次意外引致的伤害，由此发生符合当地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规定的支/给付范围和标准的、医学必要的医疗费用（每次保险事故检查费以人民币300元为上限，本合同另有约定的不在此限）（以下简称“每次意外合理住院医疗费用”），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保险人按“（每次意外合理住院医疗费用-人民币100元）×80%”给付医疗保险金。若保险期间届满时该被保险人住院治疗仍未结束，保险人继续承担意外住院医疗保险责任至其当次住院出院之时止，以九十日为上限。保险人根据本合同针对被保险人给付的意外住院医疗保险金累计以其意外住院医疗保险金额为上限，当达到该限额时，本合同约定的对该被保险人的意外住院医疗保险责任终止。

### 3、 意外住院补贴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境内遭受意外并直接、完全因

该意外而经保险人指定或者认可的医疗机构的医生诊断必须住院接受治疗的，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保险人按“(每次实际住院日数-3)×该被保险人意外住院日补贴金额”给付意外住院补贴保险金。若保险期间届满时该被保险人住院治疗仍未结束，保险人继续承担意外住院补贴保险责任至其当次住院出院之时止，以九十日为上限。保险人根据本合同针对被保险人给付的意外住院补贴保险金的日数累计以一百八十日为上限，当达到该限额时，本合同约定的对该被保险人的意外住院补贴保险责任终止。

#### 4、身故处理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境内遭受意外，且自该意外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内以该意外为直接、完全原因而身故的，针对依据当地丧葬管理条例规定的费用项目和标准发生的合理火化费用，保险人予以补偿，但以人民币 2000 元为上限。

#### 5、紧急返回探望附属被保险人

在保险期间内，若附属被保险人被境内非被保险人就业所在地的保险人指定或者认可的医疗机构下达病危通知书或者身故，被保险人紧急返回附属被保险人住院地或身故地探望的，针对其发生的往返合理公共交通工具费用（被保险人返程限自离开就业地之日起六十日内），以及合理住宿费用（不包括饮食费、电话费、洗衣费，每日以人民币 200 元为上限，累计以七日为上限），保险人予以补偿，但以一次为上限。

## 二、 责任免除

### 1、 因下列任何原因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

（一）投保前已有的伤害；

（二）投保人的故意行为，被保险人自致伤害或者自杀；

（三）被保险人猝死；

（四）从事违法犯罪活动或者拒捕，因被保险人挑衅或者故意行为导致争执、打斗而引发意外或者因此被攻击、被伤害或者被杀害；

（五）未遵医嘱而私自服用、涂用或者注射药物，药物过敏，细菌或者病毒感染（意外导致的伤口感染不在此限），医疗事故；

（六）怀孕（含宫外孕）、流产、分娩（含剖腹产）、避孕、绝育手术、治疗不孕症、人工受孕以及由此导致的并发症，但意外所致的流产、分娩不在此限；

（七）从事潜水、跳伞、攀岩、探险、武术比赛、摔跤、特技、赛马、赛车或者蹦极以及其他风险程度类似的高风险活动，竞技性、职业性运动；

（八）非因意外而下落不明；

（九）任何生物武器、化学武器、核武器，核能装置造成的爆炸、灼伤、污染或者辐射，恐怖主义活动，邪教组织活动。

### 2、 被保险人在下列任何期间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

（一）醉酒或者受酒精、毒品或者管制药品的影响期间；

(二) 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期间或者被判入狱期间；

(三) 精神和行为障碍(以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为准)或者癫痫发作期间，感染艾滋病（AIDS）或者感染艾滋病病毒（HIV 阳性）期间；

(四) 酒后驾驶、无有效驾驶证驾驶或者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  
机动车辆期间；

(五) 战争、军事行动、暴动或者武装叛乱期间。

3、对被保险人发生的下列任何费用，保险人不承担给付意外住院  
医疗保险金的责任：

(一) 非直接用以治疗意外引致的伤害而发生的费用；

(二) 不符合当地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规定的支/给付范围和标  
准的医疗费用；

(三) 矫形、洗牙、洁齿、整容、美容、心理咨询、体检、疗养、  
静养、康复治疗、健康护理、家庭病床治疗费用，修复、安装或  
者购买残疾用具（包括但不限于特别支架、器材、轮椅、拐杖、  
义肢、助听器、义牙、义眼、配镜）费用，与购置移植器官、捐  
献器官、保存和运输器官相关费用，体外医疗装置或者器材费用，  
试验性治疗费用；

(四) 不必要的转院治疗引发的额外费用；

(五) 医疗费用中依法应当由第三者赔偿的部分，但第三者逃逸、  
失踪且虽经诉讼无可以执行的财产或者无赔偿能力的不在此限；

(六) 其他不属于本合同保险责任范围内的费用。

4、被保险人住院治疗具有下列任何情形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意外住院医疗保险金或者意外住院补贴保险金的责任：

（一）非直接用以治疗由意外引致的伤害而发生的住院治疗；

（二）非医学必须的住院，包括但不限于以预防性手术、健康护理、疗养、静养、康复为主要目的的住院医疗行为；

（三）在境外医院、中外合资医院、民营医院、康复中心、联合诊所、特需（色）门诊、特需病房等非保险人指定或者认可的医疗机构住院接受治疗。

5、 若发生归于本保险条款“责任免除”部分的被保险人身故，本合同约定的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除“投保人的故意行为”造成被保险人身故外，保险人退还相应未到期净保险费。

### 三、 特殊注意事项

1、身体健康，能正常工作、生活，投保时年龄大于 18 周岁且不超过六十周岁（含），职业类别为在 4 类以下的人员可投保，但从事货车（不含 2 吨以下货车）、特种车驾驶，潜水、爆破作业，高空（处）作业（包括但不限于高楼外部清洁、烟囱清洁业等），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火药、烟花、爆竹制造，土木工程建筑业，木材加工及家具、机械设备制造业，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业，矿山、油井采选业和其他采掘业的操作人员，电信及电力架设人员、军人、刑警、缉毒或防暴警察、消防员、渔民、船员、道路清洁工等不属于本保险的被保险人范围。不符合前述条件的被保

险人不在本保险的承保范围之内，发生保险事故保险人亦不承担  
保险责任。

2、本保单下的被保险人为主被保险人，被保险人合法的配偶、子  
女（以两人为限）为附属被保险人。

3、被保险人每次遭受意外并在社保定点医疗机构治疗由该次意外  
导致的人身伤害，由此发生的符合当地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规  
定的支/给付范围和标准的、医学上必要的医疗费用，保险人每次  
扣除 100 元免赔额后按 80%给付意外医疗保险金。